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0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 3 樓民眾洽談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奉派出國，副局長 10 時後另有行程，由江專門委員春慧接續主持)

記錄：曾文怡

- 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行程)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(請假)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(請假)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邱編審映慈、張專員詩佩、莊股長淑媚。
- 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臺灣好行考評之後續作業，請觀光產業科依考評委員意見辦理，明年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相關補助經費。
- (二) 有關民眾反映本局前於北投環境博物園區內之路線上之語音導覽 QR Code，因已屆合作期限，請媒體行政科儘速聯繫廠商撤除，並回報局本部拆除情形。另綜合行銷科請留意燈箱或是公車車體廣告等之資訊之即時性。
- (三) 有關輔導旅館辦理穆斯林認證作業，請觀光產業科瞭解清真寺及回教協會兩單位認證作業之異同，俾利本案之推動。
- (四) 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業者如何執行「停止供水供電」案，請觀光產業科持續追蹤建管處會辦意見，促其加快會辦進度。

- (五) 有關 104、105 年懷舊旅館輔導案，請觀光產業科續與建築師公會、旅館公會溝通，注意執行進度及品質。
- (六) 有關臺北旅遊網 Facebook 直播，請資訊室先行瞭解網路慣用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項後說明，首次直播可以河岸音樂季為推播內容，請和行銷科商討合作細節。
- (七) 請出版科除遵守本府摺節原則外，亦請持續與會計室、研考會等相關單位溝通，確認可印刷數量及明年度可行之做法。
- (八) 請臺北電臺與行銷科合作，邀請臺北河岸音樂季之表演團體上電台節目，強化活動宣傳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請新進同仁擬稿及股長核稿時注意，乙表一層決公文承辦單位名稱須為科室名稱，非本局機關名稱；擬辦意見請寫在公文左方約 3/1 寬度內，不應超過長官核章空間。
- (二) 請各科室注意市長室列管案件期限，須確認應在處理時效內完成，若無法及時完成，務必提早處理或上簽延期等。
- (三) 依會計法相關規定，請購單需由科室主管核章，如科室主管請假，由編審、專員代理時請寫「代」字。
- (四) 請各科室持續注意預算執行進度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